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祐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5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祐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祐祥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祐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用以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玻璃球，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，且經被告丟棄，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
01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承翰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351號

14 被 告 陳祐祥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16 0號

1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○執行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21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祐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24 毒聲字第838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
25 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於民國11
26 1年4月1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30
27 號、第2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
28 犯意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於113年6
29 月1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沃客商旅正
30 義館655室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
31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因陳祐祥於

01 上開房間因已過退房時間且無人回應，經旅館人員報警員警
02 到場處理，經查陳祐祥為通緝人犯而當場逮捕，復得陳祐祥
03 同意採尿送驗後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
04 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祐祥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採集
08 被告尿液送檢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
09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
10 液）許可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
11 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962）、台灣檢驗科技
12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
13 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962）等附卷可稽，足認
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6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
17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9 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3 檢 察 官 林弘捷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6 書 記 官 蔡宜婕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